

债券代码：159979

债券简称：18 化学 Y1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有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根据《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

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化学 Y1，代码 159979.SH。
- 4、发行规模：45 亿元。

5、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9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在首个周期末或后续周期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依此类推，该300个基点不累进叠加。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

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品种一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品种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首个周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额兑付。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士洋

联系电话：010-59765507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杜涵、张宝乐、容畅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